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簡字第86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杜凱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17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二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二所示標的物，簽立有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，各期繳款日、起迄日、分期期數、分期總金額如附表二所示，並約定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就各筆款項於繳付如附表二所示期數後，即未再繳付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二所示價款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178元，及按上開約定之遲延利息，幾經催告均置之不理，而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5,17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

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4份及繳款明細表4份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 | 利息起迄日期 | 利率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( 新 臺<br>幣 )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1  | 3,947元       | 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16% |
| 2  | 19,526元      | 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16% |
| 3  | 36,855元      | 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16% |
| 4  | 44,850元      | 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16% |
| 合計 | 105,178元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02

| 附表二：金額為新臺幣，日期為民國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特約商                 | 標的物 | 期數 | 分期總額    | 分期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| 已繳  | 尚 欠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
| 1                | 愛爾麗集團<br>(大美國際有限公司) | 美容  | 12 | 47,363元 | 自112年9月5日至<br>113年8月5日   | 11期 | 3,947元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| 美容  | 24 | 36,053元 | 自112年9月5日至<br>114年8月5日   | 11期 | 19,526元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| 美容  | 36 | 49,140元 | 自112年11月5日<br>至115年10月5日 | 9期  | 36,855元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| 美容  | 18 | 62,100元 | 自113年3月5日至<br>114年8月5日   | 5期  | 44,850元          |